

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区政办发〔2017〕9号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区整治制售“地条钢”和违法违规新增 钢铁产能进一步再排查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15日全省排查整治“地条钢”和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工作电视会议精神，坚决打赢整治“地条钢”和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这场攻坚战，现就进一步开展制售“地条钢”和违规项目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去年以来，省市政府多次就认真

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，坚决依法查处“地条钢”和违法违规项目作出具体安排。近期，又连续多次召开会议、下发文件进行部署安排，提出明确要求。各镇、街道以及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排查整治“地条钢”和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务必高度重视、极端负责，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作为一条不能碰的“高压线”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，坚决做到“全覆盖”“零容忍”，确保排查到位、拆除到位、全面清理整治到位。

二、深入细致摸排。各镇、街道要按照“疑似从有”的原则，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进行再动员、再发动，紧密结合“四闲”场所排查、打非治违、安全生产、拆违治乱等工作，更加全面深入、细致扎实地对涉钢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。要认真学习借鉴德州市、临沂市、聊城市的先进经验，从排查用电大户入手、从跟踪废旧钢铁流向入手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压实属地责任，进一步深入开展排查检查。区经信、发改部门要会同供电、安监、环保、市场监管、质监、住建、商务等部门，对用电大户逐户进行鉴别，将疑似“地条钢”企业名单列出后，现场进行核查确认，确保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做到不留死角和盲区。

从现在开始，实行排查结果报告制度。每月1日前将上月排查情况，经各镇、街道党政主要领导签字背书后报区政府，同时抄送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。首次排查上报时间为2月23日。

三、严格依法处置。对各镇、街道核查出的问题企业，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。一是对确定为“地条钢”生产企业和违法违规建设钢铁项目的，要做到“两个坚决拆除”，即凡是钢铁违法违规项目涉及冶炼装备必须坚决拆除，凡是利用中频炉、工频炉生产建筑用钢材的必须坚决拆除。二是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类的生产装备，要立即拆除、坚决淘汰。三是对不具备钢铁冶炼能力的纯轧材企业，手续不完备的要立即停产整顿，在相关手续齐备前不得恢复生产。要依法从严从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不讲任何情面，不留任何余地，做到“零容忍”。对相关涉事人员要依法处罚，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。各级要对核查上报企业基本情况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、跟进督办，落实到具体关停设施、时间节点、责任人员，严格实行销号管理，把各环节工作做严做实做细。

四、进一步明确责任。各镇、街道是这次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排查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亲自动员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查、亲自攻坚。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全力以赴、盯紧抓实。具体工作人员要到企业、到现场，严督实查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地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配合联动，部门之间要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强大合力。各镇、街道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搞好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

加强本系统专项执法检查。要突出生产加工、工商登记、建筑工地、钢材市场、废钢流向、用电大户等重点领域，实现生产、流通、销售、使用全过程监管，让违法违规企业无处遁形。

区直有关部门、单位专项排查具体分工为：项目审批备案领域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；生产加工领域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；工商登记和钢材市场领域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；建筑工地领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；废钢流向领域由区商务局牵头；用电大户领域由区供电公司牵头。各牵头部门、单位于每月1日前将上月排查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分别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。

五、强化督导检查。继续采取职能部门包镇、街道督查方式，一个部门督导1-2个镇、街道，由一名分管领导带队。一旦发现排查整治不到位问题，相关镇、街道和督查单位都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一组：区发展改革局督查六户镇、东城街道（王伟：13506369525）。

第二组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督查胜园街道、辛店街道（联系人：李青春，联系电话：18866683116）。

第三组：东营公安分局督查胜利街道（联系人：万德文，联系电话：18054632277）。

第四组：东营环保分局督查史口镇（联系人：李新峰，联系电话：15615060727）。

第五组：区市场监管局督查文汇街道（联系人：李磊，联系电话：18562036678）。

第六组：区住建局督查黄河路街道（联系人：曲增民，联系电话：13864706033）。

第七组：区安监局督查牛庄镇（联系人：孙红波，联系电话：18954006099）。

第八组：区质监局督查龙居镇（联系人：付春洲，联系电话：18654612365）。

第九组：区司法局督查东营商贸园（联系人：刘新红，联系电话：13963369339）。

各镇、街道要确定 1 名熟悉情况的联系人，主动与督查单位沟通相关事宜。各督查组要在 2 月 23 日前完成第一次督查工作，并于 2 月 24 日前将督查报告经督查组长签字后分别报区经济信息化局（联系人：李青春，联系电话：8219201，电子邮箱：yxb708@163.com）、区发展改革局（联系人：王伟，联系电话：8262297，电子邮箱：dyqzdb@163.com）。由区经济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局汇总有关情况报区政府。

六、追责再严格。坚持有责必问、失责必究，凡是排查整治不到位、漏报瞒报且情况严重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对镇、街道党政负责人就地免职，对有关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追责问责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22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22日印发